

附件 2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881-78-01-091828		
投资项目名称	廉江音乐小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廉江音乐小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音乐风情健康养老街区（一期）及音乐产业园区道路设施（一期）		
标段（包）名称	廉江音乐小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音乐风情健康养老街区（一期）及音乐产业园区道路设施（一期）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湛江市廉江市吉水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 2.16 公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G325/S287 国道新建 1.3 公里人行道，新建 461.64 米规划三纵路；850 米燕山路及 460 米规划一纵路路面白改黑；音乐风情健康养老街区等工程。		
招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施工。		
工期（交货期）	150 天，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42640297.98 元（肆仟贰佰陆拾肆万零贰佰玖拾柒元玖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642268.20 元，暂估价为 233329.22 元，暂列金额为 /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报价，不		

	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p> <p>2、业绩或其他要求：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p> <p>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p> <p>5、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APP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p>

		0759-3585867)	
		<p>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资格中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p>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9月9日 21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p>

			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 年9 月30 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招标人	廉江市吉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湛江市廉江市吉水镇吉庆路 4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钟杰威	联系电话	0759-6897163
招标代理机构	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5 号丽晶大厦 1410 号办公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彭思	联系电话	0759-3475825
招标监督机构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9-668243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		

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